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层 35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587,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849,570	99.8355	365,402	0.0814	372,400	0.083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10,900	99.7377	1,158,872	0.2583	17,600	0.004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447,410,900	99.7377	1,158,872	0.2583	17,600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7,410,600	99.7376	1,159,072	0.2583	17,7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子公司隆瑞三优与公交集团充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2,570	92.6036	357,202	7.0490	17,600	0.347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吴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47,155,421	99.680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侯胜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7,165,822	99.68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调整子公司隆瑞三优与公交集团充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议案	4,692,570	92.6036	357,202	7.0490	17,600	0.34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的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43,520,000 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剩余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菊霞、郭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